**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申连太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4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3年6月5日8时，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腰部受伤，在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住院治疗9天后出院。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为：1．骶骼关节扭伤，2．腰4/5、腰5／低1椎间盘突出症，3．腰椎侧弯，4．盆腔积液。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下发了认定工伤决定书，予以认定为工伤。

2024年1月8日申请人在参加劳动能力鉴定时才知道，被申请人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表所依据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将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的病种少填写了一项，而此项却是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的重要依据，缺此项则不能认定等级。为此，经过和被申请人沟通，被申请人自我纠正，于2024 年1月26日将第一次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收回并作废，于2024年2月1日重新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补全了诊断内容，落款时间还是2023年8月3日。并于2024年2月1日将重新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至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让其按照更正后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安排劳动能力鉴定。然而在2024年3月30日接到单位通知，说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已经发到单位，经核实，才知道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4年2月26日依据已收回作废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申请的鉴定结果作出了结论。

综上所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本应按照更正后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重新安排鉴定并依据新的鉴定结果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然而其却是依据已经作废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下发了文书。该行政行为的程序错误，该鉴定结论的依据错误，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请求市政府依法纠正该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根据更正后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劳动能力鉴定。

被申请人称：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经出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不具有可逆性。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经出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不具有可逆性。按照工作惯例，如果申请人对《工伤认定决定书》有异议的，在劳动能力鉴定当天就应该和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反馈，并申请中止鉴定。事实上，申请人并未及时告知，虽然工伤认定部门针对《认定工伤决定书》进行了更正，但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知晓时鉴定审核程序已经完成，鉴定程序无法停止。故被申请人只能告知其对鉴定结论不服应限期向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二、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属于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第二十五条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据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一个由不同部门、单位组成的技术性鉴定组织，不属于行政机关，所作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一种技术性鉴定结论，不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据此，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三、申请人对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应当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本案中，申请人若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应当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而不是提起行政复议。

综上所述，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经出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不具有可逆性。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属于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劳动鉴定结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对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应当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故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晋城市某有限公司职工。2023年8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了编号：RDE0020230020423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受伤害部位：髋部，诊断为：骶骼关节扭伤。2023年9月4日，申请人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2024年1月8日，现场鉴定。经申请人提出异议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出具了同样编号、日期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受伤害部位：腰部，诊断为：骶骼关节扭伤，腰4/5、腰5／低1椎间盘突出症。2024年2月26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第二十五条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由此可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一个由不同部门、单位组成的技术性鉴定组织，不属于行政机关，所作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一种技术性鉴定结论，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经申请人反馈发现原《工伤认定决定书》存在错误时，应当依法撤销原《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的规定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受伤害部位：髋部，诊断为：骶骼关节扭伤。于2024年2月1日出具一份与上一个《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相同、日期相同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受伤害部位：腰部，诊断为：骶骼关节扭伤，腰4/5、腰5／低1椎间盘突出症。被申请人再次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时，简单的以相同编号、相同日期对原《认定工伤决定书》内容进行修改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应当予以纠正。同时，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根据新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劳动能力鉴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